

## 12、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经销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高昌区艾丁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艾丁湖镇也木什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艾丁湖镇也木什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新疆鑫金磊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0人，营业收入为9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新疆鑫金磊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15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厂商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厂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高昌区艾丁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艾丁湖镇也木什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艾丁湖镇也木什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中山市南德太阳能灯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厂商：（单位公章）中山市南德太阳能灯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4日